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高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高晶；委员：郑嵩、安鹤男

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胡皓华；委员：林慧、陈先彪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林慧；委员：安鹤男、谢向宇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安鹤男；委员：胡皓华、郑嵩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向宇先生、陈先彪先生、薛峰先生、闫芬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戈文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秀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胡云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戈文龙先生与刘秀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高晶女士、董事会秘书戈文龙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秀芳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C座9层

联系电话：0755-83309271

传真号码：0755-83416349

电子邮箱：dongmiban@xiongdi.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高晶，女，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1995年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5%，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嵩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高晶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郑嵩，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2008年至2018年10月历任公司国际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深圳市物联网智能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深圳市“孔雀计划”A类人才；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另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高晶女士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郑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谢向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深圳市天高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向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0股。除此之外，谢向

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陈先彪，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中国农业大学；2002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先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除此之外，陈先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林慧，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黑龙江省委党校；历任牡丹江水泥集团销售公司负责人、党总支书记，深圳市企业联合会秘书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执行会长；现任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执行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安鹤男，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历任解放军总参测绘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统计局计算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现任深圳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公安局

深化体制改革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智能建筑协会会长，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安鹤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7、胡皓华，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高级会计师；历任国家财政部主任科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深圳市沙河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部门负责人，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及副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8、薛峰，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毕业于法国南布列塔尼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后，高级工程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卫星测控中心海上测控部；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M 事业部；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薛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500 股。除此之外，薛峰先

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9、闫芬奇，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产品线总经理助理、交付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闫芬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0、戈文龙，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戈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1、刘秀芳，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咸宁学院；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秀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00 股。除此之外，刘秀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2、胡云霞，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200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包头市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云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50 股。除此之外，胡云霞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